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66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24-GXZ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2680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成交供应商: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424-GX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24-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2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服务承诺内容	合同单价（元）	合同单项合计（元）
1	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990000.00	990000.00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

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1）完成《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应包含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管理责任分工方案、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地理信息数据等），并通过采购人验收。（2）《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及配套文件纸质文档20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2套。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二) 验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如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5、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验收条件【（1）按照采购清单提供服务成果。（2）服务成果内容达到建设要求。

（3）服务成果等各类文档齐全，汇编成册提交给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相应条款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大纲后，乙方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乙方按照计划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包含管理责任分工方案和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并开始征求各方意见，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乙方按照计划经过征求意见、技术咨询等完善后，完成研究报告终稿（包含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管理责任分工方案、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地理信息数据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

量和进度。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执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阶段服务时间、阶段完成内容、形成成果等）。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成员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保密责任

1、在处理委托服务内容过程中（含服务期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

3、乙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并严格控制知情人员。乙方不能转包该项目。

4、该条款内容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如有上述第九条的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尽管有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或地方任何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乙方可仅将依法须透露的有关资料透露给上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而不承担本保密协议下的任何责任。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本项目（包括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如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未付款项。

7、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即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肆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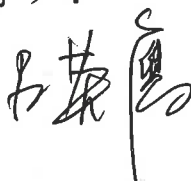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

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章） 2026年5月22日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2115670	电话：0771-24375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7541661916 行号：104611010308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530029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就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24-G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拟采购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举政

联系电话：0771-21156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慧玲

联系电话：0771-57716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24-GXZX

分标：（没有，则填“无”或“/”）/

供应商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1	项	992000.00	99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玖万贰仟元整</u> （¥ <u>992000.00</u>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作明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平陆运河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GZ2023-0001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6%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 1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1、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熟悉相关政策，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对成交后所需承担的工作职责能够全面认识并阐述。 2、为保障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并保障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能力。 3、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提交的最终成果要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方案。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1、供应商应充分熟悉相关政策，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对成交后所需承担的工作职责能够全面认识并阐述。 2、为保障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并保障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能力。 3、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提交的最终成果要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方案。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无偏离
进度要求	1、2026年5月底前完成报告研究报告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无偏离

	<p>大纲:</p> <p>2、2026年7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p> <p>3、2026年12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p>	<p>1、2026年5月底前完成报告研究报告大纲:</p> <p>2、2026年7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p> <p>3、2026年12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p>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之日起, 供应商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大纲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p> <p>2、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包含管理责任分工方案和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并开始征求各方意见,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p> <p>3、供应商按照计划经过征求意见、技术咨询等完善后, 完成研究报告终稿(包含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管理责任分工方案、标志标牌设置方案等),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p> <p>4、每次支付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 供应商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大纲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p> <p>2、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包含管理责任分工方案和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并开始征求各方意见,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p> <p>3、供应商按照计划经过征求意见、技术咨询等完善后, 完成研究报告终稿(包含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管理责任分工方案、标志标牌设置方案等),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p> <p>4、每次支付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无偏离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项</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p>	无偏离

	<p>目实施、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期跟踪服务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驻场人员在采购人驻场工作期间个人以及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伙食、印刷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p>	<p>1、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项目实施、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期跟踪服务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驻场人员在采购人驻场工作期间个人以及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伙食、印刷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p>	
售后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要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批过程中的材料解释、修改及汇报工作。跟踪服务期1年（自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p> <p>3、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跟踪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5×8小时的技术支持。</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要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批过程中的材料解释、修改及汇报工作。跟踪服务期1年（自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p> <p>3、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跟踪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5×8小时的技术支持。</p>	正确高
供应商服务团队及工作要求	<p>1、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磋商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均由供应商负责；</p> <p>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1、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磋商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均由供应商负责；</p> <p>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p>	无偏离

	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	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3、项目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p> <p>4、提交的最终成果要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3、项目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p> <p>4、提交的最终成果要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无偏离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要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数据文档等技术经济资料。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要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p>	无偏离

		的数据文档等技术经济资料。	
保密要求	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作明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24-GXZX

采购项目名称：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分标号：（没有，则填“无”或“/”）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p>1、项目背景</p> <p>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坚持以保护服务更好发展的理念，统筹航运安全、生态保护、经济开发多重需求，遵循科学统筹、分级管控、权责统一原则，构建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体系，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平陆运河航运效益和综合效益，推动平陆运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划定平陆运河保护范围。</p> <p>通过保护范围划定，协调各方、有序引导各方共同做好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推</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1、项目背景</p> <p>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坚持以保护服务更好发展的理念，统筹航运安全、生态保护、经济开发多重需求，遵循科学统筹、分级管控、权责统一原则，构建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体系，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平陆运河航运效益和综合效益，推动平陆运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划定平陆运河保护范围。</p> <p>通过保护范围划定，协调各方、有序引导各方共同做好</p>	无偏离

		进形成“保护严格、开发有序、生态优良、经济高效”的保护运河管理模式，打造全国内河航道保护与经济带融合发展示范标杆。	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推进形成“保护严格、开发有序、生态优良、经济高效”的保护运河管理模式，打造全国内河航道保护与经济带融合发展示范标杆。	
2	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p>2、项目内容</p> <p>对平陆运河的保护范围进行科学划定，明确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分区及管控要求，配合完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据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相关成果，结合运河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生态环境敏感区、“三区三线”分布、产业布局、周边土地利用规划等资料，科学划定运河沿线航道、建（构）筑物、配套设施、运河周边区域等保护范围，并预留运河经济带发展空间；合理划定不同管控区域，并针对不同分区，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2、项目内容</p> <p>对平陆运河的保护范围进行科学划定，明确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分区及管控要求，配合完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据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相关成果，结合运河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生态环境敏感区、“三区三线”分布、产业布局、周边土地利用规划等资料，科学划定运河沿线航道、建（构）筑物、配套设施、运河周边区域等保护范围，并预留运河经济带发展空间；合理划定不同管控区域，并针对不同</p>	无偏离

		<p>(2)成果研究明确各相关责任单位(包括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平陆运河运营单位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管护责任与分工,形成保护范围管理责任分工方案。</p> <p>(3)依据划定成果和职责分工,结合相关行业规范,制定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的设置方案及安装要求。</p>	<p>分区,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p> <p>(2)成果研究明确各相关责任单位(包括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平陆运河运营单位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管护责任与分工,形成保护范围管理责任分工方案。</p> <p>(3)依据划定成果和职责分工,结合相关行业规范,制定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的设置方案及安装要求。</p>	
3	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	<p>3、成果文件</p> <p>(1)完成《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应包含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管理责任分工方案、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地理信息数据等),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p>(2)《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及配套文件纸质文档 20 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2套。</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3、成果文件</p> <p>(1)完成《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应包含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管理责任分工方案、标志标牌设置方案、地理信息数据等),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p>(2)《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及配套文件纸质文档 20 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2套。</p>	无偏离
4	平陆运河	<p>4、人员要求</p> <p>(1)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p>	<p>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p> <p>4、人员要求</p>	无偏离

<p>保护范围划定</p>	<p>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有高级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本项目内不能1人担任多项职务。</p> <p>(2)视工作开展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适时安排项目驻场人员 1-3 人。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驻场人员由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派遣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p> <p>(3)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p> <p>(4)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视采购人需求派遣驻场。</p>	<p>(1)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有高级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本项目内不能1人担任多项职务。</p> <p>(2)视工作开展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适时安排项目驻场人员 1-3 人。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驻场人员由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派遣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p> <p>(3)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p> <p>(4)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视采购人需求派遣驻场。</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作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三、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提交的最终成果能支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与公布的基础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批过程中的材料解释、修改及汇报工作。跟踪服务期 1 年(自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我公司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3、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跟踪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

4、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编制要求进行编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5、我公司承诺根据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内容。

6、我公司承诺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报告研究报告大纲;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2026 年 12 月底前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并形成最终稿。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韦作明 系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副总经理 吴应升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权限，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以下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一、签订我公司作为乙方（承包方）且合同金额在壹仟万元以下（含壹仟万元）的各类合同，并处理有关事宜。

二、签订我公司作为甲方（发包方）的各类合同，并处理有关事宜。合同类型及金额如下：

（一）生产经营项目类合同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下（含伍佰万元）合同。

（二）非生产经营项目类（含科研类）合同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下（含伍佰万元）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在叁佰万元以下（含叁佰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韦作明

身份证号码：510213197012220532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应升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11028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吕英鹰(性别:女,身份证号码:452601197501280327)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代理人,签署《平陆运河保护范围划定项目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委托人:

受托人:

时间: 2026年5月12日

